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地聲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黃鎮華

相 對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代 表 人 郭曉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「行政法院認其無受理訴訟權限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。」「民事強制執行事務，於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設民事執行處辦理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條、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准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2第1項前斷、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民事執行處113年度司執字第10590號事件第，聲請人與相對人之回復電錶原狀、停車場之聲請，請求本院續行假處分行政執行。

三、公法上之權利因現狀變更，有不能實現或甚難實現之虞者，為保全強制執行，得聲請假處分。假處分之聲請，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管轄。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、第300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前揭條文與行政訴訟法第2條合併觀察，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之本案，須為公法上之爭議，若屬於私權糾紛之爭議者，即非本院所管轄。本件原告所欲提起假處分之本案，原告敘明為臺北地院民事執處111年度司執字第10959號事件應予回復原狀，均非公法上之爭議，核屬民事訴訟與民事執行之爭議事件。依首揭說明，自應向

01 辦理前開案件之法院即臺北地院民事庭或民事執行處為聲
02 請，本院並無受理權限，爰將本件移送至有受理權限之臺北
03 地院。

04 四、依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、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、強
05 制執行法第7條第1、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7 法 官 唐一強

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
10 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12 書記官 陳達泓